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丰都县司法局系正科级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主要负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服务等方面的管理。

（二）单位构成。

现有政法专项在职职工54人（局机关18人、基层司法所36人）。内设9个科室（依法治县办秘书科、办公室、政治处、行政执法监督科、行政复议执行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

下属4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二级单位）［（县法律援助中心（编制4人，在职4人）、县矫正帮教中心（编制5人，在职5人）、县调解中心（编制5人，在职4人）、法制服务中心（编制6人，在职6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2550.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50.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68.4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68.45万元。上年结转7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2550.86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051.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0.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1.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6.4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68.4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68.45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0.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0.86万元，比2023年增加68.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1.23万元，比2023年减少16.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基数下降，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679.63万元，比2023年增加84.75万元，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将相关项目经费的增加，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公证管理、法律服务等重点工作。

2024年丰都县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46.8万元，比2023年减少16.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3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的任务；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2023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项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8万元，比2023年减少14.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预算经费减少同时报废3台公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的任务。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39.6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整体绩效目标预算支出总量2550.86万元，其中：7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量679.63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执勤执法用车14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公开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龚舸   联系方式：023－70755137